

竞争性磋商文件

（服务类）

采购项目名称：中央空调及手术室、**ICU**净化空调系统维保服务

采购项目编号：**N5101132024000123**

成都市青白江区人民医院

四川佰瑞招投标咨询有限公司共同编制

2024年09月10日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邀请

四川佰瑞招投标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代理机构”）受成都市青白江区人民医院委托，拟对中央空调及手术室、ICU净化空调系统维保服务采用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进行采购，兹邀请符合资格条件的供应商参加磋商，本项目为四川省成都市青白江区政府采购项目，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法律制度规定。

1.1.采购项目编号： N5101132024000123

1.2.采购项目名称： 中央空调及手术室、ICU净化空调系统维保服务

1.3.磋商项目简介

中央空调及手术室、ICU净化空调系统维保服务

1.4.邀请供应商方式

本项目以发布公告的方式邀请供应商参加磋商。公告在四川政府采购网(www.ccgp-sichuan.gov.cn)发布。

1.5.供应商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应具备的条件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供应商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一、需要满足的一般资格要求：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采购包1：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注：监狱企业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视同中小企业。

三、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无

1.6.电子化采购相关事项

本项目实行电子化采购，使用的电子化交易系统为：四川省政府采购一体化平台的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以下简称“交易系统”），登录地址：四川政府采购网（www.ccgp-sichuan.gov.cn）首页供应商用户登录入口。供应商应当按照以下要求，参与本次电子化采购活动。

一、供应商应当在四川政府采购网-办事指南查看四川省政府采购一体化平台（以下简称“采购平台”）操作规范，并严格按照操作规范要求进行系统操作。供应商参与本项目电子化采购活动的范围主要包括：获取磋商文件，编制、签章、加密并提交响应文件，参加开启、解密响应文件和电子评审，签订采购合同等。

二、供应商应当使用纳入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四川省）数字证书互认范围的数字证书和电子印章，参加本项目电子化采购活动；已按规定办理数字证书和电子印章的供应商，按照采购平台操作规范进行身份信息绑定、权限设置和系统操作。未办理互认的数字证书和电子印章的供应商，可在四川省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办事指南或者四川政府采购网-办事指南查询办理渠道。

供应商使用数字证书登录采购平台进行的一切系统操作和加盖电子印章确认的电子文书资料，均属于供应商真实意思表示，供应商对其系统操作行为和电子印章确认事项承担法律责任。

供应商应当加强数字证书和电子印章的日常校验和保管，确保在参加采购活动期间能够正常使用，严格授权管理，防止非授权操作。

三、供应商应当自行准备电子化采购所需的计算机终端、软硬件及网络环境，承担因准备不足产生的不利后果。

四、采购平台技术支持：

在线客服：通过四川政府采购网-在线客服进行咨询

400服务电话：4001600900

CA及签章服务：通过四川政府采购网-办事指南进行查询

1.7.磋商文件获取时间、方式及地址

一、磋商文件获取时间： 详见采购公告

二、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应当在磋商文件获取时间开始前，将本项目电子磋商文件上传至交易系统，向供应商免费提供。供应商通过交易系统获取磋商文件。供应商成功获取磋商文件后，将收到已获取磋商文件的回执单。未按规定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本次采购活动，不得对磋商文件提起质疑。

注：获取的磋商文件由正文和附件组成，正文部分包括pdf、word两种格式版本，如内容有不一致的，以pdf格式内容为准。

1.8.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及开启时间、方式、地点

一、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及开启时间： 详见采购公告

二、提交响应文件方式、地点：供应商应当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通过交易系统提交响应文件。成功提交的，供应商将收到已提交响应文件的回执单。

三、本项目采取网上开启，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通过交易系统“开标/开启大厅”组织在线开启。

1.9.供应商信用融资

为助力解决政府采购成交供应商资金不足、融资难、融资贵的困难，促进供应商依法诚信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根据《关于进一步提高政府采购透明度和采购效率相关事项的通知》（财办库〔2023〕243号）《四川省财政厅关于推进四川省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川财采〔2018〕123号）规定，有融资需求的供应商可登录四川政府采购网—金融服务平台，选择符合自身情况的“政采贷”银行及其产品，凭项目成交结果、成交通知书等信息在线向银行提出贷款意向申请、查看贷款审批情况等。

1.10.联系方式

采购人： 成都市青白江区人民医院

地址： 成都市青白江区凤凰东四路9号

邮编： 610300

联系人： 冯老师

联系电话： 028-83623005

代理机构： 四川佰瑞招投标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 四川省成都市武侯区中国（四川）自由贸易试验区成都高新区梓州大道6900号1栋4层1号

邮编： 610041

联系人： 刘女士

联系电话： 028-85219267、85960219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2.1.供应商须知附表

序号	应知事项	说明和要求
1	采购预算及最高限价★	本项目各包采购预算金额如下： 采购包1：649,262.00元 供应商报价不得超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采购人可以在采购预算内合理设定最高限价，供应商报价不得超过最高限价，最高限价详见第三章。
2	评审方法	综合评分法(具体规则详见第五章)。
3	是否接受联合体★	采购包1：不接受联合体 如接受联合体，需符合以下要求： 一、两个以上供应商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参加采购活动。联合体应当确定其中一方为本次采购活动的牵头单位，代表联合体处理参加采购活动的一切事务。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二、参加联合体的供应商均应当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并应当向采购人提交联合协议，载明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不同工作的供应商，应当具备承担对应工作内容的特定资格条件。 三、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4	是否为特殊性质项目	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否 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否 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否
5	投标（响应）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投标（响应）保证金。
6	履约保证金★	采购包1：不收取
7	响应有效期★	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不少于 90 天。响应文件未明确响应有效期或者少于前述规定天数的，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8	代理服务费★	本项目收取代理服务费 代理服务费用收取对象：中标/成交供应商 代理服务费收费标准：代理服务收费按照国家发改委“计价格[2002]1980号”文件规定的收费标准下浮20%；单个项目代理服务费用不足5000元，以5000元为基准价，下浮10%收取。向中标（成交）商收取招标代理费。
9	采购结果公告	采购结果将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予以公告。
10	是否组织潜在供应商现场考察	采购包1：否

11	是否召开采购前答疑会	否
12	特殊情况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应当中止电子化采购活动，并保留相关证明材料备查： 一、交易系统发生故障（包括感染病毒、应用或数据库出错）而无法正常使用的； 二、因组织场所停电、断网等原因，导致采购活动无法继续通过交易系统实施的； 三、其他无法保证电子化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出现上述的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的，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采购活动；影响或者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的，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应当依法终止采购活动。 注： 1.平台系统故障认定以四川政府采购网发布的系统运维通知内容为准； 2.故障处理详见第二章规定。
13	报价/分值精确度	所有数据项默认最多可输入/展示至小数点后2位，超出小数点位的数值采用四舍五入的方式进行保留。
14	实质性要求	本磋商文件中“★”要求为实质性要求。供应商应当按照第五章评审程序中的符合性审查规定，在响应文件中进行实质性响应，否则作无效响应处理。
15	其他说明	本磋商文件所称的“以上”、“以下”、“内”、“以内”、“不少于”包括本数；所称的“不足”、“低于”、“超过”不包括本数。

2.2.总则

2.2.1.适用范围

- 一、本磋商文件仅适用于本次竞争性磋商采购项目。
- 二、本磋商文件由 成都市青白江区人民医院 和 四川佰瑞招投标咨询有限公司 负责解释。

2.2.2.有关定义

- 一、“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本次磋商的采购人是 成都市青白江区人民医院。
- 二、“供应商”是指按照 采购公告 规定获取磋商文件，参加采购活动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 三、“代理机构”是指集中采购机构和从事采购代理业务的社会中介机构。本项目的代理机构是 四川佰瑞招投标咨询有限公司。
- 四、“网上开启”是指代理机构通过交易系统在线组织响应文件解密，供应商通过交易系统在线解密响应文件等活动。
- 五、“电子评审”是指磋商小组开展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磋商、比较与评价、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出具磋商报告等活动。

2.3.磋商文件

2.3.1.磋商文件的构成

磋商文件由采购人、代理机构编制，是项目采购活动开展的基本依据，主要包括以下内容：

- 一、竞争性磋商邀请；
- 二、供应商须知；
- 三、技术、服务及其他要求；
- 四、磋商过程中可实质性变动的内容；

- 五、评审办法；
- 六、响应文件格式；
- 七、拟签订采购合同文本。

2.3.2.磋商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

一、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

二、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将在四川政府采购网发布更正公告，并将更正后的磋商文件上传至交易系统。更正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5日前，通过交易系统向已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发送更正信息；不足5日的，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三、供应商根据更正公告、更正信息要求，下载更正后的磋商文件，进行响应文件编制。

2.4.响应文件

2.4.1.响应文件的语言

一、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磋商小组在磋商过程中的所有来往书面文件原则上使用中文。响应文件中如附有外文资料，要对应翻译成中文并附在相关外文资料后面，未翻译的外文资料，磋商小组将视其为无效材料，但以下情形除外：

（一）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为外籍人士的，法定代表人的签字和护照；

（二）对于如生产厂家授权书、原厂技术证明资料及一些行业标准、国家标准、国际标准或者行业认证等需要以非中文表述且不宜翻译为中文的。

二、翻译的中文资料与外文资料如果出现差异和矛盾，以中文为准。涉嫌提供虚假材料的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处理。

三、如因未翻译而造成对供应商的不利后果，由供应商承担。

2.4.2.计量单位★

除磋商文件中另有规定外，本项目均采用国家法定的计量单位。

2.4.3.响应货币★

本项目均以人民币报价。

2.4.4.知识产权★

一、供应商应保证在本项目中使用的任何技术、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存在前述情形，由供应商承担所有相关责任，并且赔偿由此给采购人带来的损失。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

二、供应商将在采购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或者第三方知识成果的，使用该知识成果后，供应商需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资料，并承诺提供无限期支持，采购人享有使用权（含采购人委托第三方在该项目后续开发的使用权）。

三、如使用供应商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则在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使用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2.4.5.响应报价★

供应商的报价是其响应本项目要求的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体现或者结算标准，包括供应商完成本项目所需的一切费用。供应商对采购内容报价要求中的每一项报价内容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任何有选择或可调整的报价将不予接受。

按照磋商文件第五章评审办法规定进行价格修正的，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加盖电子印章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未在规定时间内确认的，视同供应商不确认，作无效响应处理。

2.4.6.响应文件的编制、签章和加密★

一、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编制响应文件，磋商文件第六章对响应文件格式有要求的，按照格式要求编制响应文件，没有格式要求的，由供应商自行编写。

二、供应商通过四川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下载投标（响应）客户端，使用投标（响应）客户端编制响应文件，完成响应文件编制、加盖电子印章和加密。

2.4.7.响应文件的提交★

一、供应商应当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通过交易系统完成响应文件提交。成功提交响应文件的，将收到成功提交响应文件的回执单。成功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信息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将加密保存。

未按磋商文件和采购平台操作规范编制、确认、加密、盖章和提交的响应文件，将被拒绝接收。

二、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不再接受供应商提交响应文件。供应商应充分考虑影响响应文件提交的各种因素，确保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完成提交。

三、除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外，其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解密响应文件或者调整修改已提交响应文件的内容及提交状态。

2.4.8.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撤回★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成功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已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的，应当先行撤回已提交的响应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提交。

供应商响应文件撤回后，视为未提交过响应文件。

2.5.开启、评审和确定成交供应商

2.5.1.开启

2.5.1.1.开启程序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通过交易系统“开标/开启大厅”网上开启解密响应文件。

2.5.1.2.解密响应文件★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成功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符合磋商文件规定数量的，代理机构将启动响应文件解密程序，解密时间为 30 分钟；供应商应在规定的解密时间内，使用加密响应文件的数字证书进行响应文件解密。除因平台系统故障导致供应商未按时完成解密外，供应商未在规定的解密时间内完成解密的，按无效响应处理。

2.5.1.3.有关要求

成功提交或者成功解密响应文件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应当终止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5.2.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

开启结束后，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要求，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http://zxgk.court.gov.cn/shixin/>）等渠道，查询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的信用记录并保存信用记录结果网页截图，拒绝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中的供应商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组成联合体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将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2.5.3.评审

详见磋商文件第五章。

2.5.4.成交通知书

一、采购人或者磋商小组确认成交供应商后，代理机构在四川政府采购网发布成交结果公告、通过交易系统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供应商通过交易系统获取成交通知书。

二、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如果出现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制度规定的成交无效情形的，将以公告形式宣布发出的成交通知书无效，并依法重新确定成交供应商或者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的，或者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项目视同拒绝签订合同，其中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

条第一款，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6.合同签订、备案、履行及验收

2.6.1.签订合同

一、采购人应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与成交供应商签订书面合同，采购人因不可抗力原因迟延签订合同的，应当自不可抗力事由消除之日起**7**日内完成合同签订事宜。

二、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签订的书面合同不得对磋商文件确定的事项以及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作实质性修改，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

三、政府采购合同自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在书面合同上签章之日起生效。

四、成交供应商完全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有关规定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妇女权益保障法》中关于“劳动和社会保障权益”的有关要求。

2.6.2.政府采购合同公告、备案

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将政府采购合同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予以公告；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将政府采购合同报项目同级财政部门备案。

政府采购合同的双方当事人不得擅自变更合同，依照政府采购法确需变更政府采购合同内容的，采购人应当自合同变更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四川政府采购网发布政府采购合同变更公告，但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信息和其他依法不得公开的信息除外。

2.6.3.合同分包和转包★

2.6.3.1.合同分包

本项目不允许合同分包。

2.6.3.2.合同转包

一、严禁成交供应商将本项目合同转包。

二、成交供应商将合同转包的，将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2.6.4.采购人增加合同标的的权利

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采购人需要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成交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签订不超过三年履行期限政府采购合同的项目不适用前述规定。

2.6.5.履行合同

一、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根据合同的约定依法履行合同义务。

二、政府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法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2.6.6.履约验收方案

一、验收组织方式：

采购包**1**： 自行验收

二、是否邀请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

采购包**1**： 否

三、是否邀请专家：

采购包**1**： 否

四、是否邀请服务对象：

采购包**1**： 是

五、是否邀请第三方检测机构：

采购包1： 否

六、履约验收程序：

采购包1： 一次性验收

七、履约验收时间：

采购包1：

1、 验收条件说明： 采购人收到中标供应商验收申请，达到验收条件起 10 日内，验收合同总金额的 100.00%；

八、验收组织的其他事项：

采购包1： 无

九、技术履约验收内容：

采购包1： 按照《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号）以及《政府采购需求管理办法》的规定，根据国家相关规定、磋商文件要求、中标方的响应文件及承诺以及合同约定标准，对每一项技术要求的履约情况进行验收。

十、商务履约验收内容：

采购包1： 按照《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号）以及《政府采购需求管理办法》的规定，根据国家相关规定、磋商文件要求、中标方的响应文件及承诺以及合同约定标准，对每一项商务要求的履约情况进行验收。

十一、履约验收标准：

采购包1： 严格按照《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的通知（财库[2016]205号）的要求及磋商文件的规定和合同内容进行验收。

十二、履约验收其他事项：

采购包1： 无

2.6.7.资金支付

采购人将按照政府采购合同规定，及时向成交供应商支付采购资金。具体支付约定详见第三章。

2.7.纪律要求

2.7.1.保密要求

采购人、代理机构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制度的规定组织开展竞争性磋商，并采取必要措施，保证评审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

有关人员对于评审情况以及在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负有保密责任。

2.7.2.供应商不得具有的情形

供应商参加磋商不得有下列情形：

一、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串通响应：

- （一）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二）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三）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四）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响应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五）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 （六）不同供应商的响应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二、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恶意串通，对供应商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对采购人、代理机构及其工作人员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二条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一) 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情况并修改其响应文件；

(二) 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响应文件；

(三) 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四)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五) 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成交；

(六) 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成交；

(七) 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成交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三、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

四、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五、与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其他供应商恶意串通；

六、向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磋商小组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七、成交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八、未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九、将政府采购合同转包或者违规分包；

十、提供假冒伪劣产品；

十一、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

十二、拒绝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或者向监督检查部门提供虚假情况；

十三、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禁止情形。

供应商有前述一至六条情形之一的，作无效响应处理。成交供应商有前述一至六条情形之一的，认定成交无效。此外，将按照规定追究供应商法律责任。属于恶意串通的，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对供应商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7.3.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回避要求

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一、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二、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三、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四、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五、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代理机构应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2.8.询问、质疑和投诉

一、询问、质疑、投诉的接收和处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等规定办理。

二、供应商询问、质疑的答复主体：

根据委托代理协议约定，供应商对磋商文件中采购需求的询问、质疑由 成都市青白江区人民医院 负责答复；供应商对除采购需求外的磋商文件的询问、质疑由 四川佰瑞招投标咨询有限公司 负责答复；供应商对采购过程、采购结果的询问、质疑由 四川佰瑞招投标咨询有限公司 负责答复。供应商提出的询问或者质疑超出采购人对代理机构委托授权范围的，代理机构应当告知供应商向采购人提出。采购人、代理机构对答复主体存在争议的，由采购人负责答复。

答复主体：代理机构

联系人：何先生

联系电话：028-85219267、85960219转8003

地址：成都市高新区梓州大道6900号新川时代中心4楼430号

邮编：610041

答复主体：采购人

联系人：冯老师

联系电话：028-83623005

地址：成都市青白江区凤凰东四路9号

邮编：610300

三、供应商提出的询问，应当明确询问事项，如以书面形式提出的，应由供应商签字并加盖公章。

四、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采购过程、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代理机构提出质疑。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供应商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 （一）对可以质疑的磋商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磋商文件之日或者磋商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 （二）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 （三）对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五、供应商通过书面形式线下向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提交质疑资料。

六、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当准备的资料：

- （一）质疑函正本1份（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可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下载）；
- （二）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授权委托书1份（委托代理人办理质疑事宜的需提供）；
- （三）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1份；
- （四）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1份（委托代理人办理质疑事宜的需提供）；
- （五）针对质疑事项必要的证明材料（针对磋商文件提出的质疑，需提交从交易系统获取的磋商文件回执单）。

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规定，供应商质疑不得超出磋商文件、采购过程、采购结果的范围。

七、供应商对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的质疑答复不满意、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供应商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同级财政部门提起投诉。（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书范本可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下载）

财政部门联系方式详见四川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书范本-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书范本及受理投诉联系方式。

八、法律责任

采购人、代理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财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情节严重的，给予警告，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由其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有关机关给予处分，并予通报：

- （一）拒收质疑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发出的质疑函；
- （二）对质疑不予答复或者答复与事实明显不符，并不能作出合理说明；
- （三）拒绝配合财政部门处理投诉事宜。

供应商在全国范围12个月内三次以上投诉查无实据的，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供应商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属于虚假、恶意投诉，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禁止其1至3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 （一）捏造事实；
- （二）提供虚假材料；
- （三）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证据来源的合法性存在明显疑问，供应商无法证明其取得方式合法的，视为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

2.9.电子化采购特殊情形处理

代理机构应当制定电子化采购活动应急处置预案，根据《四川省政府采购项目电子化采购管理暂行办法》等规定，依法有效应对、处置电子化采购活动中出现影响采购活动顺利推进的各类特殊情况。

2.9.1.故障处理

平台系统故障是指因平台所部署的基础软硬件环境、网络环境或者平台功能应用出现异常，导致的平台访问失败、数据出错或者规则失效等问题。

供应商在注册登录、获取采购文件、编制投标响应文件和投标响应、签订采购合同过程中，遇到影响业务操作的平台系统故障，应当暂停操作，通过采购平台4001600900电话或者在线客服进行反馈，对可能导致供应商无法在规定时间内完成响应的系统故障，供应商应同时告知代理机构；供应商和评审专家在电子化采购评审过程中，遇到系统故障的，向代理机构进行反馈，代理机构应及时进行核实，对影响采购活动开展，应当暂停操作，并通过代理机构联络群或者开评标专线电话等渠道进行反馈。

平台运维单位负责平台系统故障的排查认定，对认定为平台系统故障的，通过四川政府采购网发布运维通知，明确故障类型、故障期间、影响范围、处理意见。故障排除后，采购人、代理机构应当依据运维通知内容评估对项目采购活动的影响情况，根据《四川省政府采购项目电子化采购管理暂行办法》第三十四条规定和应急处置预案进行处理，依法开展后续采购活动。如影响供应商获取采购文件、提交投标响应文件、解密投标响应文件或者评审中响应报价、澄清说明等的，采购人、代理机构、评审委员会应当在故障排除后，根据有关规定依次顺延相关截止时间，并由代理机构告知供应商。不得因平台系统故障免除平台用户应当承担的义务和法律责任。

对经核实排查认定不属于平台系统故障的，采购人、代理机构、供应商、评审委员会应按政府采购法律制度和平台操作要求开展后续操作。

供应商使用的网络环境、计算机终端及软件、数字证书、电子印章等设施设备出现的故障，不属于平台系统故障。供应商应当在使用平台前做好必要的准备和验证工作，并承担准备验证不充分产生的不利后果。

2.9.2.其他特殊情形处理

出现采购活动组织场所停电、断网等特殊情形，导致采购活动无法继续通过平台系统实施的，或者其他无法保证电子化交易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形，采购人、代理机构应当根据《四川省政府采购项目电子化采购管理暂行办法》第三十四条规定和应急处置预案进行处理。如影响供应商获取采购文件、提交投标响应文件、解密投标响应文件或者评审中响应报价、澄清说明等的，采购人、代理机构、评审委员会应当在故障排除后，根据有关规定依次顺延相关截止时间，并由代理机构告知供应商。

2.9.3.注意事项

出现前述特殊情形影响采购活动正常开展的，属于供应商需要承担的风险。因故意行为造成平台系统故障或者组织场所停电、断网等影响电子化采购活动正常开展的，视为非法干预采购活动，将依法追究相关责任人责任，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2.10.样品评审

采购包1：不需要样品评审

要求提供样品评审的项目，样品评审环节采取线下方式进行。

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应当在磋商文件中明确线下样品评审规则和方式，不得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性待遇。样品评审应当全过程录音录像，形成书面评审记录上传至交易系统。

第三章 技术、服务及其他要求

（注：本章的技术、服务及其他要求中，带“★”的要求为实质性要求。采购人、代理机构应当根据项目实际要求合理设定，并在第五章符合性审查中明确响应要求。）

3.1.采购内容

采购包1:

采购包预算金额（元）：649,262.00

采购包最高限价（元）：649,262.00

序号	采购品目名称	标的名称	数量 (计量单位)	标的金额 (元)	所属行业	是否涉及 核心产品	是否涉及 采购进口 产品	是否涉及 强制采购 节能产品	是否涉 及优先 采购节 能产品	是否涉 及优先 采购环 境标志 产品
1	空调维修 和保养服 务	中央空调 及手术室 、ICU净 化空调系 统维保服 务	1.00（年 ）	649,262. 00	其他未列 明行业	否	否	否	否	否

报价要求

采购包1:

序号	报价内容	数量	单价	最高限价	价款形式	报价说明
1	中央空调及手术室 、ICU净化空调系 统维保服务	1.00（年）	649,262（元 ）	649,262.00	总价	1、本项目服务期限为 自合同签订生效后三年 ，合同一年一签。 2、 采购预算及最高限价为 649262元/年。

★注：本采购包涉及采购货物的，供应商响应产品应当明确品牌和规格型号并指向唯一产品，不能指向唯一产品的，应通过报价表唯一产品说明栏补充说明。

本项目涉及核心产品：

采购包1:

序号	采购品目名称	标的名称	产品名称
不涉及			

注：涉及核心产品的，具体评审规定见第五章。

本项目涉及采购进口产品：

采购包1:

序号	采购品目名称	标的名称	产品名称
----	--------	------	------

不涉及

★注：不涉及采购进口产品时，供应商不得提供进口产品进行响应；涉及采购进口产品时，如国产产品满足采购需求，也可提供国产产品进行响应。

本项目涉及强制采购节能产品：

采购包1：

序号	采购品目名称	标的名称	产品名称
不涉及			

★注：响应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政府强制采购的产品，供应商应当提供由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的原件扫描件或“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http://cx.cnca.cn>）的认证信息截图，否则作无效响应处理。具体要求详见第五章符合性审查表。

本项目涉及优先采购节能产品：

采购包1：

序号	采购品目名称	标的名称	产品名称
不涉及			

注：响应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优先采购的产品，供应商提供由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的原件扫描件或“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http://cx.cnca.cn>）的认证信息截图，可以享受优先采购政策。具体要求详见第五章规定。

本项目涉及优先采购环境标志产品：

采购包1：

序号	采购品目名称	标的名称	产品名称
不涉及			

注：响应产品属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的产品，供应商提供由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的原件扫描件或“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http://cx.cnca.cn>）的认证信息截图，可以享受优先采购政策。具体要求详见第五章规定。

3.2.技术要求

采购包1：

标的名称：中央空调及手术室、ICU净化空调系统维保服务

序号	符号标识	技术要求名称	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				
			1.服务范围 医院中央空调系统（包括水机组、循环水泵、加压补水装置、水处理装置、分水器、集水器、各类水路阀门、过滤器、冷水管路、热水管路、空调新风管、回风管、送风管路、风阀、风机盘管、新风机组、其他各类相关仪器仪表器）及其附属设施（保温棉、紧固件、支吊架、设备基础等）的运行维保。				
			2.主要空调设备类型及数量				
			设备类别	设备名称	设备型号	计量单位	数量

冷水机组	螺杆式冷水机组	开利30HXC系列	台	5
风冷机组	风冷螺杆式热泵机组	CSRAN1102-Q-B	台	2
风冷机组	风冷分体式空调机组 (室外机)	KA0-300G2R	台	1
多联机组	直流变速中央空调室 外机	MDV-335W/DSN 1-880	台	24
风柜	空调风柜	落地风柜2台；吊 顶式风柜26台	台	28
	组合式空调机组（室 内机）	ZK150-DMR	台	1
风机盘管	室内风机盘管		套	827
室内控制	温控器	配套	套	827
室内控制	二通阀	配套	套	827
水泵	循环水泵	55KW三台；45K W两台	台	5
	冷水循环泵	YX3-160M2-2	台	3
	热水循环泵	YX3-160M2-2	台	3
换热器	板式交换器		台	3
水管路、风管 路及其附属设 备	水路阀门、执行器、 水处理器、各类百叶 、保温层、分集水器 、膨胀水箱、传感器 、压力表、温度计、 流量开关等		项	1
深井潜水泵			台	9
通风系统	通风管道清洗消毒		m²	9924

设备类别	设备名称	设备型号	计量 单位	数量
	屋顶式空调机组	AH-WD-01、AH- WD-02、AH-WD -03、AH-WD-04	台	4
	组合式空调新风机组	OA-WD-01 5000 /2.2、OA-L8~L1 0-01 8000/4.0、 OA-L2~L7-01 70 00/3.0、OA-L1-0 1 6000M3/H	台	11

	风机盘管		套	439
	风机		台	53
	全热交换机	OA/EA-L3-01	台	1
通风系统	通风管道清洗消毒		m²	5160

3.中央空调系统清洗标准及要求

3.1中央空调通风系统清洗必须符合以下标准（以下标准若有最新更新，则参照最新标准执行）：

3.1.1《空调通风系统清洗规范》GB19210-2003；

3.1.2《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实施细则》；

3.1.3《公共场所集中空调通风系统卫生管理办法》；

3.1.4《四川省公共场所卫生管理办法》（四川省政府令第251号）。

3.2中央空调消毒后的风管内壁和部件细菌种类及数量需低于国家标准要求（自然菌去除率应大于90%，细菌总数、真菌总数应小于100CFU/平方米），且致病微生物不得检出。

1.服务范围

手术室共9间（2间百级、6间万级、1间负压手术室），手术室使用面积约1800m²，ICU使用面积约900m²。

2.主要空调设备类型及数量：

序号	维保项目	型号	年度维修保养内容	单位	数量
1	风冷螺杆式热泵机组	CSRAN1102-Q-B	主机维保（更换过滤器、冷冻油、清洗蒸发器冷凝器等）。	台	2
2	空气净化处理机组		更换过滤器、清洗、消毒、温湿度及压差调节等	台	11
3	冷却水泵	45kw	检查轴承、机封、加润滑油、检查电气控制部分。	台	3
4	冷冻水泵	45kw	检查轴承、机封、加润滑油、检查电气控制部分。	台	3
5	冷冻水系统	46T	管道清洗、除锈、防锈处理。	套	1
6	冷却水系统	92T	管道清洗、除锈、防锈处理。	套	1

7	新风风柜	OAHU	滤网、回风口、出风口、接水盘清洗检查电气控制部分。	台	1
8	加湿器	15Kg	加湿桶除垢、消毒	台	12
9	紫外线杀菌系统		线路板维护、紫外灯管更换等	台	12
10	自动控制系统		集成板、保护器、信号线等检查与维护	台	12
11	强弱电系统		DR及ICU区域的日常检查、维修、维护、灯管更换等。	套	1
12	给排水系统		DR及ICU区域的日常检查、除锈、防锈处理。	套	1
13	墙面、吊顶、地面、装饰		DR使用面积约1800m ² ICU使用面积约900m ²	m ²	2700
14	手推门、电动门		净化区域内手推门、电动门	樘	17
15	监控系统		监控系统维护保养	套	1
16	呼叫系统		呼叫系统维护保养	套	1

序号	品名	规格型号（mm）	数量
1	初效过滤器G4	590*390*45	8*12=96
2	初效过滤器G4	590*490*45	8*12=96
3	初效过滤器G4	490*490*45	8*12=96
4	初效过滤器G4	490*390*45	7*12=84
5	初效过滤器G4	390*390*45	2*12=24
6	初效过滤器G4	390*360*45	2*12=24
7	初效过滤器G4	360*360*45	1*12=12
8	初效过滤器G4	630*430*45	2*12=24
9	中效过滤器F8	590*390*370*6P	16*4=64
10	中效过滤器F8	590*490*370*6P	24*4=96
11	中效过滤器F8	490*490*370*5P	16*4=64
12	中效过滤器F8	490*390*370*5P	15*4=60
13	中效过滤器F8	390*390*370*4P	2*4=8
14	中效过滤器F8	390*360*370*4P	2*4=8
15	中效过滤器F8	360*360*370*4P	1*4=4
16	中效过滤器F8	630*430*370*4P	2*4=8
17	亚高效过滤器F5	PAN-PE497*318*98-F5	3*4=12

18	亚高效过滤器F5	PAN-PE1097*320*98-F 5	6*4=24
19	亚高效过滤器F5	PAN-PE635*430*292-F 5	2*4=8
	小计		812

序号	名称	规格型号 (mm)	数量 (个)	备注
1	高效过滤器	915×305×69	28	铝框, H14玻纤
2	高效过滤器	915×610×69	18	铝框, H14玻纤
3	高效过滤器	505×305×69	14	铝框, H14玻纤
4	高效过滤器	915×805×69	8	铝框, H14玻纤
5	高效过滤器	505×805×69	4	铝框, H14玻纤
6	高效过滤器	630×630×90	36	铝框, H14玻纤
7	高效过滤器	320×320×90	16	铝框, H14玻纤
8	高效过滤器	484×484×90	10	铝框, H14玻纤
	小计		134	

3.净化空调系统维保标准及要求：《洁净手术部建筑技术规范标准GB50333-2013》

名 称	室内压力	最小换气次数(次/h)	工作区平均风速(m/s)	温度(℃)	相对湿度(%)	最小新风量m ³ /h.m ² 或次/h (仅指本栏括号中数据)	噪声dB(A)	最低照度(lx)	最少术间自净时间min
I级洁净手术室和需要无菌操作的特殊用房	正	—	0.20~0.25	21~25	30~60	15~20	≤51	≥350	10

Ⅱ级洁净手术室	正	24	—	21~25	30~60	15~20	≤49	≥350	20
Ⅲ级洁净手术室	正	18	—	21~25	30~60	15~20	≤49	≥350	20
Ⅳ级洁净手术室	正	12	—	21~25	30~60	15~20	≤49	≥350	30
体外循环室	正	12	—	21~27	≤60	(2)	≤60	≥150	—
无菌敷料室	正	12	—	≤27	≤60	(2)	≤60	≥150	—
未拆封器械、无菌药品、一次性物品和精密仪器存放室	正	10	—	≤27	≤60	(2)	≤60	≥150	—
护士站	正	10	—	21~27	≤60	(2)	≤55	≥150	—
预麻醉室	负	10	—	23~26	30~60	(2)	≤55	≥150	—
手术室前室	正	8	—	21~27	≤60	(2)	≤60	≥200	—
刷手间	负	8	—	21~27	-	(2)	≤55	≥150	—
洁净区走廊	正	8	—	21~27	≤60	(2)	≤52	≥150	—
恢复室	正	8	—	22~26	25~60	(2)	≤48	≥200	—
脱包间	外间 脱包 负	—	—	—	—	—	—	—	—
	内间 暂存 正	8	—	—	—	—	—	—	—

3	★		1.至少1人具有《特种作业操作证》，作业类别：焊接与热切割作业。 2.至少1人具有《特种作业操作证》，作业类别：高处作业。 3.至少1人具有《特种作业操作证》，操作项目：制冷与空调设备运行操作作业。 4.至少1人具有《特种作业操作证》，操作项目：制冷与空调设备安装修理作业。 注：本项目人员配置（同一人员具有多种证书的只计1种证书，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证书复印件）
			（1）1.地源热泵的取水、回水井维保方案 本项目包含对地源热泵的取水、回水井进行维保，投标人需提出具体维保方案经采购人认可后执行。 （2）2.维修维护界面 中央空调系统与弱电控制系统维修界面以启动控制柜内的与BAS系统通讯的水晶头为界，水晶头为BAS系统维修范围，启动控制柜内所有其他电器元件为中央空调系统日常维保范围。中央空调系统与供电专业维保界面以0.4KV低压配电柜内的终端输配电线路，中央空调系统配电柜内的前端电路开关以上为供电专业维修范围。空调系统的负荷开关由于电压波动或短路跳闸则需投标人进行确认、复位。 3.服务内容及要求 （3）3.1冷水（热水）机组部分的维护保养： 清除机组表面灰尘，金属表面除锈加防锈油。 检查机组地脚螺栓有无松动，机组有无异常振动及噪声并立即进行处理。 用氟里昂电子检漏仪检测机组有无氟里昂渗漏，当发现有渗漏时，应立即进行修复止漏。 检查油位油压是否正常，出现油位低应立即补充冷冻机油。 锅炉燃气压力和泄露检查。 锅炉真空度和水质检查。 （4）3.2风机盘管、新风机组及组合空调机组的维护保养（每隔半年进行一次清洁、保养）： 检测风机盘管出风口风量及出风口温度是否正常，清理出风口、回风口灰尘。 清扫新风空调机柜表面灰尘，检查机组地脚螺栓，联接螺栓有无松动，螺栓、防火阀金属表面有无锈蚀，发现故障立即处理。 每周清洗一次空气过滤网，排除盘管内的空气（不定期）。 检查风机是否转动灵活，如有阻滞现象，则应加注润滑油，如有异常摩擦响声则应更换风机轴承。 清洁蒸发器散热片。 清洗Y型过滤器。 清洁接水盘。 检查空气净化器。 （5）3.3冷却水、冷冻水系统的维护保养： 检查水泵油杯油箱中润滑油是否正常，轴承有无磨损，出现问题及时更换润滑油或轴承。 检查水泵轴封是否漏水，运转是否正常，机组地脚螺栓有无松动，止回阀进出口闸

阀有无漏水。

检查冷却塔是否正常工作，联接螺栓，机组地脚螺栓有无松动锈蚀，管道及自动电动阀门运行有无故障。

（6）3.4电气控制部分的维护保养：

检查各类温度传感器、压力传感器控制器、水流控制器、温度计、压力表安装有无松动，发现问题立即处理。

切断电源，清扫电控柜内外灰尘，检查电控柜，启动柜内元器件，导线及线头有无松动或异常发热现象，发现问题立即处理。

（7）3.5冷却塔维修保养（每隔半年进行一次清洁、保养）：

用500V摇表检测电机绝缘电阻应不小于0.5兆欧，否则应干燥处理电机线圈，干燥处理后仍不小于0.5兆欧时则应拆修电机线圈。

检查电机、风扇是否转动灵活，如有阻滞现象则应加注润滑油；如有异常磨擦声则应更换同型号规格的轴承。

检查皮带是否开裂或磨损严重，如是则应更换同规格皮带；检查皮带是否太松，如是则应调整（每半个月检查一次）；检查皮带轮与轴的配合是否松动，如是则应整修。

检查布水器是否布水均匀，否则应清洁管道及喷嘴。

清洗冷却塔（包括填料、集水槽），清洁风扇风叶。

检查补水浮球阀是否动作可靠，否则应修复（不定期）。

拧紧所有紧固件。

清洁整个冷却塔外表。

（8）3.6水冷式冷凝器、蒸发器维修保养（清除污垢）：

配制10%的盐酸溶液（每1kg盐酸溶液里加缓蚀剂）。

拆开冷凝器、蒸发器两端进出水法兰封闭，然后向里注满酸溶液，酸洗时间为24小时。也可用酸泵循环清洗，清洗时间为12小时。

酸洗完后用1%氢氧化钠溶液或5%碳酸钠溶液清洗15分钟，最后再用清水冲洗3次以上。

全部清洗完毕后，检查是否漏水，如漏水则申请外部委托维修；如不漏水则重新装好（如法兰勾密封胶垫已老化则应更换）。

（9）3.7冷却水泵、冷冻水泵维修保养（每半年对冷却水泵机组、冷冻水泵机组进行一次清洁、保养）：

用500V摇表检测电动机线圈绝缘电阻是否不小于0.5兆欧，以上，否则应进行干燥处理或修复。

检查电动机轴承有无阻滞现象，如有则应加润滑油，如加润滑油后仍不行则应更换同型号规格的轴承。

检查电动机风叶有无擦壳现象，如有则应修整处理。

（10）3.8水泵维修保养：

转动水泵轴，观察是否有阻滞、碰撞、卡阻现象，如是轴承问题则对轴承加注润滑油或更换轴承；如是水泵叶轮问题则应拆修水泵。

检查机封是否漏水成线，如是则应研磨或更换机封。

检查弹性联轴器有无损坏，如损坏则应更换弹性橡胶垫（不定期）。

清洗水泵过滤网。

拧紧水泵机组所有紧固螺栓。

清洗水泵机组外壳，如脱漆或锈蚀严重，则应重新油漆一遍。

（11）3.9冷冻（热水）水管路、送冷风管路、风机盘管管路（每半年进行一次保养）：

检查冷冻水（热水）管路、送冷风管路、风机盘管管路处是否有大量的凝结水或保温层已破损，如是则应重做保温层。

（12）3.10阀类维修保养（每半年对阀类进行一次保养）：

检查是否泄漏，如是则应加压填料。

检查阀门开闭是否灵活，如阻力较大则应对阀杆加注润滑油。

如阀门破裂或开闭失效，则应更换同规格阀门。

检查法兰连结处是否渗漏，如是则应拆换密封胶垫。

（13）3.11电磁调节阀、压差调节阀维修保养：

干燥过滤器：检查干燥过滤器是否已脏堵或吸潮，如是则更换同规格的干燥过滤器。

电磁调节阀、压差调节阀：通断电检查电磁调节阀、压差调节阀是否动作可靠，如有问题则更换同规格电磁调节阀、压差调节阀；对压差调节阀阀杆加润滑油，如填料处泄漏则应加压填料。

（14）3.12检测器件（温度计、压力表、传感器）维修保养：

对于读数模糊不清的温度计、压力表应拆换。

送检温度计、压力表合格后方可再使用。

检测传感器参数是否正常并做模拟实验，对于不合格的传感器应拆换。

检查装检测器的部位是否渗漏，如渗漏则应更换密封胶垫。

（15）3.13控制部分维修保养：

清洁控制柜内外的灰尘、脏物。

检查、紧固所有接线头，对于烧蚀严重的接线头应更换。

交流接触器维修保养：

清除灭弧罩内的碳化物和金属颗粒。

清除触头表面及四周的污物（但不要修锉触头），如触头烧蚀严重则应更换同规格交流接触器。

清洁铁芯上的灰尘及脏物。

拧紧所有紧固螺栓。

热继电器维修保养：检查热继电器的导线接头处有无过热或烧伤痕迹，如有则应整修处理，处理后达不到要求的应更换；检查热继电器上的绝缘盖板是否完整，如损坏则应更换。

自动空气开关维修保养：

用500V摇表测量绝缘电阻应不小于0.5兆欧，否则应烘干处理。

清除灭弧罩内的碳化物或金属颗粒，如灭弧罩损坏则应更换。

清除触头表面上的小金属颗粒（不要修锉）。

信号灯、指示仪表维修保养：

检查各信号灯是否正常，如不亮则应更换同规格的小灯泡。

检查各指示仪表指示是否正确，如偏差较大则应作适当调整，调整后偏差仍较大应

更换，按规定送检的仪表须及时送检。

中间继电器、信号继电器维修保养：对中间继电器、信号继电器做模拟实验，检查二者的动作是否可靠，输出的信号是否正常，否则应更换同型号的中间继电器、信号继电器；PC中央处理器、印刷线路板如出现问题需及时更换。

（16）3.14压缩机维修保养（每年对压缩机进行一次检测、保养）：

检查压缩机油位、油色。如油位低于观察镜的位置，则应查明漏油原因并排除故障后再充注润滑油；如油已变色则应彻底更换润滑油。

检查制冷系统内是否存在空气，如有则应排放空气。

具体检查压缩机如下参数：

- a.压缩机电机绝缘电阻；
- b.压缩机运行电流；
- c.压缩机油压差；
- d.压缩机外壳温度；
- e.吸气压力；
- f.排气压力；
- g.检查压缩机是否有异常的噪音或振动；
- h.检查压缩机是否有异常的气味。

通过上述检查综合判断压缩机是否有故障，如有则应更换压缩机维修)。

拧紧所有紧固件并清洁压缩机。

4.中央空调系统清洗标准及要求

4.1中央空调通风系统清洗需符合以下标准（以下标准若有最新更新，则参照最新标准执行）：

（17）4.1.1《公共场所集中空调通风系统卫生规范》；

（18）4.1.2《公共场所集中空调通风系统卫生评价规范》；

（19）4.1.3《公共场所集中空调通风系统清洗规范》；

（20）4.2中央空调卫生质量标准：

国家卫生部《公共场所集中空调通风系统卫生规范》的标准，其具体规定的各项卫生质量指标如下表：

集中空调通风系统送风卫生质量指标		风管内表面卫生要求	
可吸入颗粒物（PM10）	≤0.08mg/ m2	积尘量	≤1g/ m2
细菌总数	≤500cfu/ m2	细菌总数	≤100cfu/c m2
真菌总数	≤500cfu/ m2	真菌总数	≤100cfu/c m2
B-溶血性链球菌等致病微生物	不得检出	致病微生物	不得检出
灭菌率	≥90%	灭菌率	≥90%

注：不能有军团菌检出。

（21）4.3中央空调清洗技术要求：

空调通风系统的清洗采用机械清洗方法，在清洗过程中不能产生二次污染。

风机盘管清洗的采用拆装清洗消毒方法，设备能同时对风管四面进行高效彻底清洗，在清洗过程中不能损伤风管内金属管壁镀锌保护层。

严禁操作人员进入风管内进行人工清洗，风管的清洗工作应分段、分区域进行。

清洗过程中应采取风管内部保持负压、作业区隔离、覆盖、清除的污染物妥善收集等有效控制措施，防止集中空调通风系统内的污染物散布到清洗工作区域或非清洗工作区域。过滤吸尘机排风量需达到 6000~10000m³/h。

投标人需根据采购人中央空调风管的实际情况，切割制作作业出入口，在清洗完成后制作安装专业的检修门，并对检修门进行处理，确保管道的密封性、保温性能。作业出入口的开启间距不得低于50米。

在完成设备及管道的清洗并达到相应卫生要求后再进行消毒处理，消毒剂的选择需在保证消毒效果的前提下，同时防止消毒溶液残留物对人体与设备的有害影响，消毒剂要求：采用无色、无味、无腐蚀消毒剂。

清洗完成后，风管中关闭的调节阀回调至原有状态，不改变空调系统原有送回风效果。

清洗药剂要求：采用无色、无味、无腐蚀消毒剂，中标人需在中标后合同履行前需提供空调专用清洗剂检测报告原件。

（22）4.4中央空调清洗效果及安全措施要求：

清洗效果：

风管清洗干净彻底，无死角盲区（中标人提供录像检测机器人使用全方位录像检测机器人全面检查录像），风管内表面每平方米积尘量小于1.0 克（平方米），部件清洗后应无残留污染物检出。

过滤网（棉）如可拆除，需单独清洗，清洗后不结垢，干净并呈无污水下滴的干燥状态。

翅片清洗采用专用清洗剂，对翅片无腐蚀性，清洗后不结垢。

蜗壳内表面及叶轮无污染。

接水盘内无病菌衍生物，无污垢。

通风系统消毒处理：投标人应对集中空调通风系统的风管、设备、部件进行消毒处理。集中空调通风系统需要清洗并消毒时，应先进行系统或部件的清洗，达到相应卫生要求后再进行消毒处理，应选择在保证消毒效果的前提下对风管及设备损害小的消毒剂

清洗效果的检查及验收：

集中空调通风系统清洗后，由采购人组织人员和清洗机构检验人员按照有关卫生要求进行自检。

清洗效果的影像资料：

集中空调通风系统清洗，应使用全方位录像检测机器人将清洗风管清洗前、中、后的情况录制成光盘交采购人保留。

安全措施：

投标人严格遵守采购人安全制度，清洗现场应设置安全员，采取有效措施保证清洗施工人员及建筑物内人员的安全，确保清洗施工的顺利完成。如因清洗作业所造成的人员伤亡及采购人设备、设施的损坏，均由投标人承担全部责任和费用。

清洗作业过程中的污染物控制和污染物的处理：

清洗过程中应采取风管内部保持负压、作业区隔离、覆盖、清除的污物妥善收集等有效控制措施，防止集中空调系统内的污染物散布到非清洗工作区域。从空调系统清除出来的所有污染物均由投标人妥善保存，并按国家处理医疗垃圾的相关规定交院方堆放在医疗垃圾处理站进行处理。

1.服务内容及要求

（23）1.1净化空调组合式空气处理机组系统技术服务要求：

序号	服务项目	服务内容	频次
1	服务	a、提供机组故障及操作咨询服务（提供服务电话）； b、故障报修响应时间4小时内。	每天
2	常规检查 保养	a、检查空调运行是否正常、检测层流室内温度、湿度等参数； b、检查调整风机皮带松紧度，轴承声响，如磨损应更换； c、处理任何不正常之噪声、震动和高温； d、调节新风量和各风阀，达到层流要求； e、检查自控系统，加热器、加湿器、电动阀等执行器动作情况。	每月两次
3	空调器	a、检测运行状态； b、电控箱检查、接线端子紧固； c、系统除锈油漆、保温修补； d、表冷器清洗。	每月1次

4	过滤器	清洗过滤网、按洁净手术室运行规范，定期更换初效、中效和高效过滤器。	初中效过滤器更换：1次/季度 亚高效过滤器更换：2次/年 高效过滤器更换：2次/3年
5	加湿器	a、检查加湿器工作情况。 b、检查所有的电气和管道接头。	每月1次
6	风机	a、检查平衡状态。 b、检查柔性连接； c、检查轴承状况； d、调整及检查传动皮带情况； e、检查隔振装置； f、使用吹吸风机或使用湿布带软性清洁剂清洁叶轮上的积灰。	每月1次
7	电机	a、检查电流、电压、绝缘及绕组； b、电机运行是否正常，电机和轴承运行是否有异声； c、所有的机械和电气连接紧固； d、清洁电机外壳。	每月1次
8	电控系统	a、检查启动开关，接触器等电气元件； b、接线端子紧固；	每月1次
9	风系统	a、风口检查、清洁、风阀调整； b、调节新风、回风比例，保证室内正压； 检查排风机及排风系统； c、漏风处理。	每月1次
10	其它：	a、每年应由具备资质的检测机构进行监测，并提供达标（每年至少1次）报告，检测费用由投标人承担。 b、提供每月工作记录清单，清单需经使用科室签字，并装订成册由医院存档备查。	

1.2维护保养细则：

（24）1.2.1净化空调及空气处理机组系统（含氟空调系统）：

净化空调机组电机绝缘检测（相间及对地）（每两月一次）。

净化空调机组电机、风机轴承检查有无异响、轴承加润滑脂（每两月一次）。

风机皮带松紧度检查，调整及更换皮带（每两月一次）。

机组电源线路、强电柜、控制系统检查、保养、除尘、试动作、各接线端子紧固、

DDC控制器及上位机的检查维护（每两月一次）。

初、中效过滤器检查、更换及机内保洁，洁净室内回风、排风过滤网的更换，风口内侧保洁，风口的检查维修（按技术要求上要求的各级过滤器更换周期每周、每月、每季进行更换）。

风阀阀体、执行器及控制检查（每两月一次）。

加热段的电加热器绝缘检查、过热保护开关动作测试（每两月一次）。

加湿器的检查维护、加湿电极的绝缘检测，加湿罐的更换以及加湿工作是否正常检查（每两月一次）。

表冷段的维护清洁，结水盘的清洁及排水管路疏通（每两月一次，其中翅片清洗每年一次）。

水路的电磁二通阀，电磁三通阀、比例积分阀的动作检查及维护（每两月一次）。

高效过滤器的检查，有无漏风、破损情况以及压力降测试（每年一次）。

洁净室的温湿度、送风量、风速、压差、噪音、照度、尘粒浓度检查（每天巡检，每月自检出具书面报告一次，每年洁净手术室由第三方抽测对所有洁净手术室和层流病房不同级别任意抽取一间进行性能检测一次并出具书面报告）。

排风机、换气扇的检查保养，排风中效过滤器的检查更换（每两月一次，排风中效过滤器一年更换一次）。

风管、水管路的检修以及保温的检查、修复（每两月一次）。

净化空调系统调试（每年一次）。

（25）1.2.2氟系统检查：

压缩机、风机电机的绝缘检测（相间及对地）（每两月一次）。

系统酸碱度及干燥度检测，冷冻油及过滤器的更换（每半年一次）。

系统检漏（每月一次）。

运行工况检查调整，制冷剂的添加（每半年一次）。

控制系统检查、试动作、接线端子紧固（每两月一次）。

冷凝翅片的清洗维护（每半年一次）。

（26）1.2.3强电系统（端口内的涉及净化空调系统的强电）：

总电源的检查，电源电压、电流、线路温升测试（其中电压、电流、温度每日检查记录）。

强电线路的绝缘检测（相间及对地）（每两月一次）。

线路接线端子的紧固（每两月一次）。

强电柜的除尘（每三月一次）。

控制线路以及漏电保护等保护装置的试动作（每两月一次）。

照明线路、插座回路等的检查、灯具及插座的检查和更换（每日巡修，每两月维护）。

隔离变压器的检查维护，电压、电流、温升及绝缘检查（每两月一次）。

接触器的检查维护，触点处理（每六月一次）。

（27）1.2.4弱电系统：

DDC控制器的检查维护（每两月一次）。

上位机电脑的检查维护、机箱除尘（每两月一次）。

各类传感器（温度、湿度、压差等）、执行器、数模转换器等维护检查（每两月

序号	符号标识	商务要求名称	商务要求内容
1	★	服务地点	成都市青白江区人民医院
2	★	服务期限	自合同签订生效后 1095 日（即服务期限为 3 年，合同一年一签）
3	★	支付方式	一次付清
4	★	付款进度安排	1、每年服务完成且验收合格后，达到付款条件起 10 日内，据实情况说明为验收合格后 10 日内支付当年合同总金额的 100%
5	★	违约责任与解决争议的方法	合同中另行约定
6	★	设施设备配置要求	1.仪器仪表校验：投标人根据国家对仪器仪表相关规定将空调水系统涉及的仪器仪表送到计量部门进行检定，检测费用包含在投标价内。 2.安全附件（安全阀）检测：投标人根据国家对特种设备的相关规定将空调水系统涉及的安全附件（如安全阀、蒸发器等）送到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进行监督检验，检测费用包含在投标价内。 3.每季开机前投标人需对空调水系统中的冷冻冷却水进行取样送到计量化验部门进行水质分析，校验报告原件全部归采购人所有，检测费用包含在投标价内。 4.维保中使用的材料（维修材料、易耗品、易损件、零部件、非标自加工件、全部油耗等），单个配件费用 500 元以下的全部由投标人负责提供，费用包含在投标价内；单个配件费用 500 元以上的由采购人自行购买，投标人负责维修。（注：投标人需在每次维保服务完成后向采购人提供维保过程中使用的维修材料、易耗品、易损件、零部件、非标自加工件、全部油耗等清单） 5.在维保合同期内每年至少包含一次机组的油过滤器的更换，热交换器铜管的除垢清洗工作，所有费用包含在投标价内。 6.在维保合同期内每年至少包含一次全院空调系统水管、风管、末端等的消毒清洗，并在清洗后向采购人提供国家认可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合格的清洗效果检测报告及集中空调通风系统卫生指标检测报告，所有费用包含在投标价内。
7	★	验收、交付标准和方法	严格按照《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的通知（财库[2016]205号）的要求及磋商文件的规定和合同内容进行验收
8	★	人员配置要求	投标人必须承诺至少配备住守工作人员 1 名，且应按规定常驻医院 24 小时值班（不能兼顾其他单位的工作），并不得因节假日等原因而中断。（提供承诺函原件）

3.4.其他要求

采购包1:

无

第四章 磋商过程中可实质性变动的内容

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以下内容：

一、第三章“技术、服务及其他要求”中“3.2.技术要求”，“3.3.服务要求”：

第三章“技术、服务及其他要求”中“3.2.技术要求”，“3.3.服务要求（除3.3.2商务要求外）”。

二、第七章“拟签订采购合同文本”：

第七章“拟签订采购合同文本”。

除以上内容外，磋商小组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根据项目实际需要制定磋商内容，在获得采购人代表确认的前提下，可以根据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相关内容。磋商小组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第五章 磋商办法

5.1.总则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四川省政府采购评审工作规程（修订）》等法律制度规定，结合本采购项目特点制定本竞争性磋商评审办法。

二、评审工作由代理机构组织，具体评审事务由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

三、评审工作应遵循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四、本项目采取电子评审，通过交易系统完成评审工作。磋商小组成员、采购人、代理机构和供应商应当按照本磋商文件规定和交易系统操作要求开展或者参加评审活动。

五、评审过程中的书面材料往来均通过交易系统传递，需要供应商电子签章的，供应商应按规定加盖电子印章。磋商小组成员在签署磋商报告时，出现无法在线签章的特殊情况，可以线下签署后，由代理机构对原件扫描后以附件形式上传。

六、评审过程应当独立、保密，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评审活动。代理机构、采购人及其工作人员、采购人监督人员违法干预评审活动的，将依法追究其责任。

5.2.磋商小组

一、本项目磋商小组成员人数应为3人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评审专家由代理机构采取随机方式在采购平台的评审专家库系统（以下简称“专家库系统”）抽取。技术复杂、专业性较强的采购项目，评审专家中应当包含1名法律专家。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以及情况特殊通过随机方式难以确定合适的评审专家的项目，经主管预算单位同意，可以自行选定评审专家。

二、磋商小组成员应当满足并适应电子化采购评审的工作需要，登录交易系统进入项目评审功能模块确认身份、签到、推荐磋商小组组长。采购人代表可以使用采购人代表专用签章确认评审意见。

三、磋商小组成员获取解密后的响应文件，开展评审活动。出现评审专家请假、回避等情况时，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按规定申请补充抽取评审专家。无法及时补充抽取的，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应当封存供应商响应文件，按规定重新组建磋商小组，解封响应文件后，开展评审活动。

四、磋商小组应当履行下列职责：

（一）熟悉和理解磋商文件；

（二）审查、评价供应商响应文件等是否满足磋商文件要求；

（三）对响应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四）根据需要要求采购人、代理机构对磋商文件作出解释；根据需要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五）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或者受采购人委托确定成交供应商；

（六）起草资格审查报告、磋商报告并进行签署；

（七）向采购人、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磋商中非法干预评审工作的行为；

（八）按规定告知供应商，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九）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职责。

5.3. 评审程序

5.3.1.熟悉和理解磋商文件

磋商小组正式评审前，应当对磋商文件进行熟悉和理解，内容主要包括磋商文件中供应商资格条件要求、采购项目技术、

服务和商务要求、磋商办法和标准以及政府采购合同的内容等。

5.3.2.停止评审的情形

本磋商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小组应当停止评审：

- 一、磋商文件的规定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审工作无法进行的；
- 二、磋商文件明显以不合理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的；
- 三、采购项目属于国家规定的优先、强制采购范围，但是磋商文件未依法体现优先、强制采购相关规定的；
- 四、采购项目属于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范围，但是磋商文件未依法体现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相关规定的；
- 五、磋商文件将供应商的资格条件列为评分因素的；
- 六、磋商文件载明的成交原则不合法的；
- 七、磋商文件有违反国家其他有关强制性规定的情形。

出现上述应当停止评审情形的，磋商小组应当通过交易系统向采购人、代理机构提交相关说明材料，说明停止评审的情形和具体理由。除上述情形外，磋商小组不得以任何方式和理由停止评审。

出现上述应当停止评审情形的，代理机构应当将停止评审的情形和具体原因通过交易系统告知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并在四川政府采购网公告。采购人、代理机构认为磋商小组不应当停止评审的，可以书面报告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依法处理，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5.3.3.资格审查

网上开启完成后，由磋商小组依据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的规定，对成功解密的响应文件中供应商资格证明等进行审查并出具资格审查报告。资格审查标准及要求如下：

5.3.3.1.一般资格审查

采购包1：

序号	一般资格审查内容	具体标准和要求	关联响应文件格式文本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根据实际情况提供下述①、②、③中任意一项均视为满足。①提供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复印件，实行“三证合一、一照一码”的地区新注册的公司或换过证的机构，只需提供具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正本或副本；②不具备营业执照的组织机构，提供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有效证书（证明文件），如法人登记证书、执业许可证等；③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只需提供自然人身份证复印件。注：分公司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取得其总公司对分公司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授权，并在投标（响应）文件中提供授权书文件。	响应文件封面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证明材料 投标（响应）函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	供应商需在使用投标(响应)客户端编制响应文件时，按要求填写《投标（响应）函》完成承诺并进行电子签章。	投标（响应）函

3	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根据实际情况提供下述①、②、③、④中任意一项均视为满足：①投标人提供截至投标文件提交截止之日前一年内，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包含审计报告和审计报告中所涉及的财务报表和报表附注）或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②或未经审计的提供财务报告（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及其附注）。③或投标人注册时间截至投标文件提交截止之日前不足一年的，也可提供在相关主管部门备案的公司章程等证明材料。④或提供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承诺函（投标人可按《投标（响应）函》要求完成承诺并进行电子签章）。注：投标人需在使用投标(响应)客户端编制投标文件时，按要求上传相应证明材料并进行电子签章。	具有健全财务会计制度的证明材料 投标（响应）函
4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供应商需在使用投标(响应)客户端编制响应文件时，按要求填写《投标（响应）函》完成承诺并进行电子签章。	投标（响应）函
5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供应商需在使用投标(响应)客户端编制响应文件时，按要求填写《投标（响应）函》完成承诺并进行电子签章。	投标（响应）函
6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供应商需在使用投标(响应)客户端编制响应文件时，按要求填写《投标（响应）函》完成承诺并进行电子签章。	投标（响应）函
7	不存在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行为。	供应商需在使用投标(响应)客户端编制响应文件时，按要求填写《投标（响应）函》完成承诺并进行电子签章。	投标（响应）函
8	不属于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	供应商需在使用投标(响应)客户端编制响应文件时，按要求填写《投标（响应）函》完成承诺并进行电子签章。	投标（响应）函

5.3.3.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资格审查

采购包1:

序号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资格审查内容	具体标准和要求	关联响应文件格式文本
1	本采购包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供应商应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第二条、第四条的规定。]	中小企业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5.3.3.3.特定资格审查

采购包1:

序号	特定资格审查内容	具体标准和要求	关联响应文件格式文本
无			

5.3.4.符合性审查

磋商小组依据本磋商文件的符合性审查要求，对符合资格要求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

在符合性审查过程中，如果出现磋商小组成员意见不一致的情况，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确定，但不得违反政府采购基本原则和磋商文件规定。

符合性审查标准见下表：

采购包1：

序号	符合性审查内容	具体标准和要求	关联响应文件格式文本
1	磋商文件第3章“★”标识内容	完全响应或应答磋商文件第3章“★”标识内容（注：磋商文件明确要求供应商提供证明材料的，以供应商按照相应要求提供的证明材料为准；未明确要求提供证明材料的，以响应文件的响应或应答为准）	技术服务应答表 商务应答表 供应商应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
2	需要供应商进行承诺的实质性要求。	无需供应商单独提供材料进行响应，只需供应商承诺严格遵守并执行的相关实质性要求。	投标（响应）函

响应文件满足以上符合性审查要求的，则通过符合性审查；如有任意一项未满足符合性审查要求的，则按无效响应处理，并在磋商报告中载明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具体原因。

5.3.5.磋商

一、磋商小组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与邀请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磋商顺序由磋商小组确定。

二、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对技术、服务、合同条款等内容分别进行一轮或多轮的磋商。

三、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第四章约定的内容，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四、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通过交易系统，将变动情况通知本轮次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情况调整磋商轮次。

五、磋商过程中，供应商可以根据磋商情况变更其响应文件，并将变更内容以“供应商响应表”形式在线提交磋商小组。“供应商响应表”作为响应文件的一部分，应加盖供应商（法定名称）电子印章，否则无效。

六、经最终磋商后，供应商响应文件仍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磋商小组应当对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并通过交易系统告知供应商，说明理由。

七、磋商过程中，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八、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发现或者知晓供应商存在违法行为的，应当在磋商报告中予以记录，并向项目同级财政部门报告，依法应将该供应商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的，应当作无效处理。

5.3.6.最后报价

采购包1：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情况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如本项目属于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2家。有效最后报价供应商家数不足本采购包约定最低有效家数的，本次采购活动终止，并发布终止公告。

一、磋商小组开启报价后，供应商应随时关注交易系统信息提醒，登录交易系统，通过“等候大厅”进行报价并签章后提交。

二、供应商在未提高响应文件中承诺的标准情况下，其最后报价不得高于对该项目之前的报价，否则，磋商小组将对其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并通过交易系统告知供应商，说明理由。

三、供应商未按磋商小组要求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报价的，视为无效响应，由供应商自行承担不利后果。

四、最后报价提交后，供应商不得以任何理由撤回。

五、最后报价为有效报价应符合下列条件：

- （一）供应商所提供的最后报价是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交。
- （二）供应商的最后报价应加盖供应商（法定名称）电子印章。
- （三）供应商的最后报价应符合磋商文件的要求。
- （四）最后报价唯一，且不高于最高限价。

六、最后报价出现下列情况的，除磋商文件另有规定外，按以下原则处理：

- （一）报价中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但大写金额出现文字错误，导致金额无法判断的除外；
- （二）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三）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汇总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最后报价由供应商经交易系统加盖电子印章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作无效响应处理。

七、在评审过程中，供应商报价低于采购预算**50%**或者低于其他有效供应商报价算术平均价**40%**，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磋商小组应当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通过交易系统进行书面说明、提交相关证明材料，并加盖电子印章。供应商拒绝或者变相拒绝提供有效书面说明或者书面说明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5.3.7.解释、澄清、说明的有关问题

一、评审过程中，磋商小组认为磋商文件有关事项表述不明确或需要说明的，可以要求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书面解释。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的解释不得改变磋商文件的原义或者影响公平、公正。

二、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磋商小组可以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并给予供应商必要的反馈时间。供应商应当书面进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影响响应文件的效力，有效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材料是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不得影响供应商公平竞争。

三、代理机构宣布评审结束之前，供应商应通过交易系统随时关注评审消息提示，及时响应磋商小组发出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要求。供应商未能及时响应的，自行承担不利后果。

四、磋商小组应当积极履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职责，不得滥用权力。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可以要求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不得未经澄清、说明或者更正而直接作无效响应处理。

5.3.8.比较与评价

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具体要求详见本章评审办法及标准部分。

5.3.9.磋商小组复核

评审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进行复核，特别要对拟推荐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报价最低的、响应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进行重点复核。

5.3.10.代理机构现场复核评审结果

一、评分汇总结束后，磋商小组拟出具磋商报告前，代理机构应当组织**2**名以上的本单位工作人员，在采购现场监督人员的监督之下，依据有关的法律制度和磋商文件对评审结果进行复核，出具复核报告。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代理机构应当根据情况书面建议磋商小组现场修改评审结果或者重新评审，由磋商小组自主决定是否采纳代理机构的书面建议，并承担独立评审责任：

- (一) 资格审查认定错误的;
- (二) 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 (三) 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 (四) 客观评分不一致的。

二、磋商小组采纳代理机构书面建议的,应当按照规定现场通过交易系统修改评审结果或者重新评审,并在磋商报告中详细记载有关事宜;不采纳代理机构书面建议的,应当书面说明理由。代理机构书面建议未被磋商小组采纳的,应当按照规定程序要求继续组织实施采购活动,不得擅自中止采购活动。代理机构认为磋商小组评审结果不合法的,应当书面报告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依法处理。

三、代理机构复核过程中,磋商小组成员不得离开评审现场。

四、除资格审查认定错误、分值汇总计算错误、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客观分评分不一致、经磋商小组一致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情形外,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不得以任何理由组织重新评审。代理机构发现磋商小组未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标准进行评审的,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并同时书面报告项目同级财政部门。

5.3.11.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

采购包1: 确定3名成交候选供应商。

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磋商报告。如本项目属于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或者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当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为2家时,可以推荐2家成交候选供应商。

按供应商评审得分从高到低顺序排列。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供应商。评审得分相同的,按最后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本项目的技术指标为:技术参数、履约经历,按照技术指标得分确定优劣)顺序排列;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且技术指标得分均相同的,按供应商提供的经评审认定有效的优先采购产品认证证书数量由多到少顺序排列;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且技术指标且提供的经评审认定有效的优先采购产品认证证书数量相同的并列。供应商响应的产品同时具有节能产品认证证书、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的,按认定有效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数量累计计算。成交候选供应商并列的,由磋商小组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数量,在排名并列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成交候选供应商排名顺序。

如本项目的采购包涉及核心产品的,在按供应商评审得分从高到低顺序排列环节前,对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响应的,按一家供应商计算(任意一个核心产品是相同品牌时视为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供应商),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供应商获得成交供应商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磋商小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一名供应商获得成交供应商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供应商不作为成交候选供应商。

5.3.12.出具磋商报告

磋商小组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后,应向代理机构出具磋商报告。磋商报告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 一、邀请供应商参加采购活动的具体方式和相关情况,以及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名单;
- 二、磋商日期和地点,磋商小组成员名单;
- 三、参加报价的供应商名单及报价情况和未参加报价的供应商名单及原因;
- 四、变动磋商文件实质性内容的有关资料及记录;
- 五、供应商响应文件响应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情况及供应商变动响应文件有关资料及记录;
- 六、磋商情况记录和说明,包括对供应商的资格审查情况、供应商响应文件磋商情况等;
- 七、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及理由。

磋商报告应当由磋商小组全体人员签字或加盖电子印章认可。磋商小组成员对磋商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磋商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

理由，由磋商小组记录相关情况。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磋商报告上签字或加盖电子印章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磋商报告。

5.3.13.评审争议处理规则

磋商小组在磋商过程中，对于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对响应文件作无效响应处理的及其他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以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但不得违反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对磋商报告有异议的，应当在磋商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否则视为同意磋商报告。持不同意见的磋商小组成员认为认定过程和结果不符合法律法规或者磋商文件规定的，应当及时向采购人、代理机构书面反映。采购人、代理机构收到书面反映后，应当书面报告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依法处理。

5.4.评审方法、细则及标准

5.4.1.评审方法

本次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5.4.2.评审细则及标准

采购包1: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分值构成		详细评审80.00分 报价得分20.00分			
评审因素分类	评审内容	具体标准和要求	评审分值	客观/主观	关联响应文件格式文本
详细评审	技术参数	完全符合磋商文件“技术要求”没有负偏离得70分；参数（共 35 项）不满足磋商文件要求（有负偏离的），每有一项扣 2 分扣完为止。注：①以编号标注为准（如（1）、（2）、（3）、（4）……；②采购文件明确要求提供证明材料的，供应商人应当按照相应要求提供证明材料；未明确要求提供证明材料的，以响应或应答为准。	70.00	客观	技术服务应答表 供应商应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
	履约经历	投标人自2021年1月1日（含）起具备与本项目类似的履约经验（类似是指设备维保服务）得1分，最多得10分。注：提供合同或中标/成交通知书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10.00	客观	履约经历

价格分	合计	1. 经磋商小组评审，通过资格和符合性审查，且响应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响应报价作为评审基准价。2.响应报价得分=(评审基准价 / 响应报价) × 分值。评审价格=响应报价。经价格调整后的评审价格=响应报价×（1-价格调整比例）基准价=经价格调整后评审价格的最低值。	20.00	客观	报价表
-----	----	---	-------	----	-----

价格扣除

采购包1:

序号	评审内容	适用情形	扣除比例 %（以“ C1 ”表示）	具体标准和要求	关联响应文件格式文本
无					

优先采购产品评审细则

采购包1:

序号	评审内容	具体标准和要求	关联响应文件格式文本
无			

5.5.终止采购活动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一、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二、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三、除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2家外，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

5.6.确定成交供应商

一、评审结束后，代理机构在评审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磋商报告送采购人。

二、采购人应当自收到磋商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在磋商报告确定的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中按顺序确定1名成交供应商。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磋商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三、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应当自成交供应商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在四川政府采购网公告成交结果，磋商文件应当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告。

5.7.磋商小组义务

磋商小组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履行下列义务：

- 一、遵守评审工作纪律；
- 二、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 三、不得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和在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商业秘密；

四、及时向监督管理部门报告评审过程中的违法违规情况，包括采购人、代理机构向评审专家作出倾向性、误导性的解释或者说明情况，供应商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情况，其他非法干预评审情况等；

五、发现磋商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或者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审工作无法进行时，停止评审并通过交易系统向代理机构书面说明情况，说明停止评审的情形和具体理由；

六、配合答复处理供应商的询问、质疑和投诉等事项；

七、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义务。

5.8.磋商小组成员工作纪律

磋商小组成员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遵守下列工作纪律：

一、严格遵守政府采购法律制度关于磋商小组成员回避的规定。

二、评审前，应当将通讯工具或者相关电子设备交由代理机构统一保管。

三、评审过程中，不得与外界联系，因发生不可预见情况，确实需要与外界联系的，应当在监督人员监督之下办理。

四、评审过程中，不得干预或者影响正常评审工作，不得发表倾向性、引导性意见，不得修改或细化磋商文件确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不得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和解释，不得征询采购人代表的意见，不得协商评分，不得违反规定的评审格式评分和撰写评审意见，不得拒绝对自己的评审意见签字确认。

五、在评审过程中和评审结束后，不得记录、复制或带走任何评审资料，除因配合答复处理供应商的询问、质疑和投诉等事项外，不得向外界透露评审内容。

六、服从评审现场代理机构的现场秩序管理，接受评审现场监督人员的合法监督。

七、遵守有关廉洁自律规定，不得私下接触供应商，不得收受供应商及有关业务单位和个人的财物或好处，不得接受采购人、代理机构的请托。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采购包1:

分册名称: 投标响应文件分册

详见附件: 响应文件封面

详见附件: 投标(响应)函

详见附件: 中小企业声明函

详见附件: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详见附件: 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详见附件: 供应商应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

详见附件: 报价表

详见附件: 履约经历

详见附件: 商务应答表

详见附件: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证明材料

详见附件: 技术服务应答表

详见附件: 具有健全财务会计制度的证明材料

政府采购合同

（服务类）

政府采购合同编号：_____

履约地点：_____

签订地点：_____

签订时间：20__年__月__日

采购人（甲方）：_____

采购人地址：_____

供应商(乙方)：_____

供应商地址：_____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与项目行业有关的法律法规，以及_____采购项目的《磋商文件》，乙方的《投标（响应）文件》及《中标（成交）通知书》，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具体情况及要求如下：

一、标的信息

二、服务要求

三、合同定价方式、付款进度和支付方式

合同定价方式：

四、履约保证金

五、验收标准和方法

六、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 1.甲方有权对合同规定范围内乙方的服务行为进行监督和检查，拥有监管权。有权定期核对乙方提供服务所配备的人员数量。对甲方认为不合理的部分XXX。
- 2.根据本合同规定，按时向乙方支付应付服务费用。
- 3.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甲方承担的其它责任。

七、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 1.根据本合同的约定向甲方收取相关服务费用。
- 2.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接受甲方的监督。
- 3.乙方承诺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有关规定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妇女权益保障法》中关于“劳动和社会保障权益”的有关要求。
- 4.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乙方承担的其它责任。

八、违约责任

九、不可抗事件处理

- 1.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战争、洪灾、台风、地震等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事件影响期相同。
- 2.受阻一方应在不可抗事件发生后尽快用电话通知对方并于事故发生后XX天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等用特快专递

或挂号信寄给对方审阅确认。

3.不可抗事件延续XX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十、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

十一、合同生效及其他

1.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2.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甲方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乙方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补充协议签订后，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本合同一式3份，自双方签章之日起生效。甲方持有1份，乙方持有1份，同级财政部门备案1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授权代表）：

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授权代表）：

地 址：

地 址：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